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行业安全检查、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场馆开放、文体赛事活动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大美鹤岗”微信公众平台建设，跟进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大美鹤岗”微信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开辟专栏 6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审核机制，严把审核环节。每次公开内容在公开前必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特别重大的由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坚持“谁供稿、谁负责”，确保责任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深度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配备相对薄弱。

(二) 改进情况。加大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树立严谨、细致、认真、准确的信息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